

达姆学生会文化体育团体工作规范

—2005年10月28日全体会员大会通过

1 文化体育团体

1.1 在达姆地区成立的华人文化体育团体，可以使用“达姆施塔特中国学者学生联合会”的名义（包括“达姆学生会”，“VCWSD”）开展活动，但必须经过达姆学生会执委会的认可。

1.2 申请认可的文化体育团体需要

1.2.1 遵守德国的法律

1.2.2 不危害中国国家安全

1.2.3 认可达姆学生会的章程并愿意承担其义务

1.2.4 有该组织的章程

1.2.5 有固定活动时间及地点

1.2.6 填写“下属协会年度申请表”

个别特殊的文化团体不受 1.2.5 条款的限制

2 联络员

2.1 各个文化体育团体应推荐一名联络员，负责与学生执委会联系，保持信息通畅

2.2 联络员必须为该文化体育团体管理机构的成员

2.3 当联络员不能行使职能时，应由文化体育团体重新推荐人选

3 联席会议

3.1 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学生会执委一名和各个团体联络员

3.3 每个团体在联席会议中只有一票，学生会执委会亦只有一票

3.4 联席会议的任何决定由表决产生，同意票数多于半数以上通过

4 对内活动

各个文化体育团体应积极开展、组织相应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学生会会员及在达姆周边地区工作学习的华人的业余生活。

5 对外活动

5.1 参加全德性，地区性的文化体育活动时，应代表达姆学生会（VCWSD），并须经执委会认可

5.2 需要提交比赛规程或活动通知

5.3 提交参加比赛或活动的人员名单

6 组织活动

6.1 各个文化体育团体可以组织全德性或地区性的文化体育活动

6.2 需要提交正式的比赛规程或活动通知

7 经费

7.1 组织或参加全德性或地区性的比赛或文化活动可以使用达姆学生会（VCWSD）的名义（每次申请前须提前向学生会申请使用学生会名义的授权）向相关机构取得活动经费或赞助（其中学生会为主办单位，相应的文化体育团体为承办单位），在和赞助商见面时，必须由执委会成员在场。其经费或赞助的 10% 上缴学联，组成文化体育基金

7.2 所有的活动经费或赞助需要专款专用，专人负责

7.3 比赛或活动结束后，在两周之内须将费用清单整理，原件上缴达姆学生会，并须协助达姆学生会做好经费报销工作

8 文化体育基金

8.1 除 7.1 外，学生会执委会有义务从其经费中划拨一定比例，注入到文化体育基金

8.2 该基金用于达姆各个文化体育团体开展日常活动、参加全德或地区性的比赛或活动的经费

8.3 基金按照经达姆学生会认可的文化体育团体的名单，按比例分配，每年由联席会议作出分配方案

8.4 每次申请，按照申请时文化体育基金的数量进行分配

8.5 已经以达姆学生会（VCWSD）名义向相关部门取得参加比赛或活动经费的，不能申请文化体育基金

8.6 各个文化体育团体申请到的文化体育基金需要专人负责。

8.7 文化体育基金由学生会执委会管理，每半年对外公布（联络员可在任何时候咨询基金状况）

9 举办活动时的相关责任

9.1 为了保证以学生会名义举办的活动成功举行，须明确主办方和承办方的义务和责任

9.2 凡以学生会名义举办，委托相应协会承办的活动，学生会有权参与决定该活动组委会的组成并享有对该活动的知情权

9.3 组织工作及活动资金由组委会和承办方负责（见 7），对此学生会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9.4 承办单位有义务维护学生会的名誉和利益，向学生会汇报活动准备和进行情况

9.5 活动结束后 7 天后向学生会提交该活动的总结报告及财务收支报表

9.6 承办单位不得以学生会名义进行任何与活动目的及学生会宗旨不相符的事。如有违背，学生会有权收回主办方的名义和取消该活动的举行。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办方负责。

10 附则

10.1 本规范经达姆学生会执委会与各个文体团体协商后，报请全体会员大会审议施行

10.2 本规范的修改须经全体会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生效

附注，根据见面会上的意见，本年度的分配方案是

合唱队———20%

游泳队———15%

其他———13%

现在的文化体育团体有：

合唱队，游泳，足球，篮球，兵马俑，羽毛球和摄影